

附件 1

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（种业 科技创新方向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6 项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7 年 3 月 31 日，实施期限为 3 年，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，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（最多不超过一年）验收。

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按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。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，按比例立项，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，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，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，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。

四、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

（一）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。本方向重点围绕我市现代都市农业主要发展方向，利用杂交育种、细胞工程育种、航天育种、分子育种等技术手段，培育适合广州现代农业生产、观赏、

科普等新品种（系）并推广应用。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：

1. 优质丝苗米性状形成机制及新品种选育。
2. 优质抗病虫害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3. 岭南特色蔬菜重要品质形成机制研究及新品种选育。
4. 岭南优稀水果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5. 岭南特色或功能型花卉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6. 高产优良种猪培育及支撑配套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。
7. 优质肉或蛋禽品种的培育及其高效安全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8. 优质抗逆鱼虾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。
9. 功能性微生物菌种挖掘及培养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10.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功能性植物育种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
（二）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。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，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申报该方向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，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（三）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，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，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（检测/测试/应用）报告。